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雨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1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6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8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9

上海雨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疗”、“公司”），证券简称：上海医疗，证券代码：839557，于2016年11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上海雨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上海医疗拟通过竞价转让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作为上海医疗的主办券商，负责上海医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申万宏源对上海医疗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1、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经核查，上海医疗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2,860.88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38.93 万元，每股净资产 1.21 元，流动资产为 11,070.33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 4,218.83 万元。按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00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 7.78%、14.84%、9.03%。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72、2.39 和 1.82，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 49.94%、33.52% 和 47.32%，公司资本结构稳定，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根据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 9,222.23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3.86 万元，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市场基础稳定，本次回购支出 1000 万元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26 万元，由于本次回购价格不高于 2.5 元，根据本次回购上限 400 万股计算，需注销的库存股对应的股本溢价约为 6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本公积中资本溢价余额为 1,838,968.47 元，盈余公积 3,572,399.82 元，未分派利润 6,259,973.82 元，因此不存在涉嫌利用回购进行超额利润分配的情形。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7,695,774.43 元、25,348,310.32 元和 6,259,973.82 元，公司未来将继续布局医美市场，目前经营状况稳定。

综上，上海医疗实施本次回购股份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

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上海医疗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3、回购方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说明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竞价转让，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有收盘价，收盘价格为 3.85 元/股，公司拟采用竞价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及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4、关于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上海医疗本次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安排如下：

(1) 回购规模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中，回购股票单价拟不高于 2.5 元/股，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00 万股，不超过 4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59%-7.18%。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为 3.85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5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日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 200%（7.7 元/股）。本次回购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及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 200%”的规定。

（2）回购资金安排

本次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

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同时，回购股份方案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转让日内；
-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转让日内；
-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上海医疗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1、本次回购的目的

基于对上海医疗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根据公司2017年度报告、2018年度报告、2019半年度报告，

权益分派重新计算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12元、0.35元、0.10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16.11%、34.73%和8.02%，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最后一个转让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3.85元/股，根据2018年度报告相关数据计算，市净率为1.73，按权益分派后重新计算的可比每股收益计算市盈率为11。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本回报率，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实施本次回购。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公司为竞价转让方式，公司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公司前次股票交易发生于2017年12月8日，成交1笔3万股，交易价格为10元（除权除息后价格为3.85元）。

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60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为3.85元，本次回购价格为不高于2.5元，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7.7元）。

公司挂牌以来，共进行过1次股票发行，2017年7月完成发行，发行价格5元，除权除息后的价格1.92元；本次回购最高价2.5元计算，回购价格与前次发行价格较为接近。

综合考虑前述因素，考虑到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2.5元，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200%，符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股东取得股票的成本明细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权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股票成本(元/股)
上海涌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4946	挂牌前股东	0.41
周连军	5.5996	挂牌前股东/定增	1.67
马海霞	4.6664	定增	1.92
朱晓艳	2.7998	挂牌前股东	0.42
邱建军	2.6598	挂牌前股东	0.41
吕士康	1.3999	挂牌前股东	0.42
张燕	1.1199	定增	1.92
顾斌	0.7000	挂牌前股东	0.41
何志清	0.2333	挂牌前股东/二级市场取得	2.48
邱玲瑛	0.2333	挂牌前股东	0.42
何志杰	0.0933	挂牌前股东	0.42
合计	100		

本次回购价格高于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成本，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采用竞价方式回购的，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在公司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根据上述规定，能够参与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东范围包括：周连军、马海霞、张燕、吕士康、何志杰。

根据上海医疗回购股份方案，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每股2.5元（含2.5元），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13日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60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为3.85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5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日前60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200%（7.7元/股）。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21元，因此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每股2.5元（含2.5元）具有合理性。

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综上所述，上海医疗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上海医疗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不高于1000万元（含），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7.78%、14.84%、9.03%。回购价格不高于2.5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

量及金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4,218.83 万元，可用于回购的资金量充沛；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72、2.39 和 1.82，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 49.94%、33.52% 和 47.32%，资本结构稳定，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内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不超过 1000 万元，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上海医疗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检查上海医疗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

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雨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盖章页)



